

# 授权委托书

委托方： 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\_\_\_\_\_

受托方： 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\_\_\_\_\_

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0〕75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委托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为我单位合法代理方，办理我单位所有不动产权各类登记事项。受托方负责承办的工作人员，在委托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所作的一切行为，委托方均予承认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